



#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委托合约书

立合约人：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合作进行办理「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案，委托乙方执行甲方受损集合住宅修缮补强计划，并订定本合约书各项条款及切结书如后：

一、名称：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

二、受损集合住宅地点：○○县（市）○○乡（镇、市）○○村（里）○○路（街）○○巷○○弄○○号。

三、办理期间：

第一阶段自民国○○年○○月○○日至民国○○年○○月○○日止。

第二阶段自财团法人台湾营建研究院（以下简称营建院）函示通知日起○○日历天内完成。

四、委托经费：

（一）由营建院公开甄选时确定个案服务费依工作计划分为两阶段，总服务经费新台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含税）。于两阶段分别完成后由甲方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拨付乙方：

1. 第一阶段工作款：为总服务经费之百分之四十，计新台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含税），拟定「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经营建院审核通过，并办理说明会后请领拨付。

2. 第二阶段工作款：为总服务经费之百分之六十，计新台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含税），拟定「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经营建院审核通过，并办理说明会后请领拨付。

（二）乙方于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后，若因甲方无意执行本项修缮补强，而未向营建院提送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之申请时，甲方得终止本合约。乙方除已领之第一阶段工作款外，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

五、乙方应依经营建院审查通过之受损集合住宅修缮补强计划工作服务建议书（如附件）及附录一专业单位主要工作内容、附录二工作内容纲要说明与附录三专业单位遴选会议记录所列内容、程序及时程进行，工作服务建议书应附于本合约内，并视为本合约之一部份，如因实际需要必须变更服务建议书内容时，需提出变更项目对照表，述明理由提报营建院审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为之。前述变更项目增减数量之计价依本合约所订单价计算之，若有新增项目或一式计价部份，得由乙方与营建院协议后计价。

六、本计划案执行时，有关乙方进行本合约工作所需之费用，俟乙方执行完成其应达工作进度，经营建院审查通过，并办理说明会后，再请乙方开立发票或领据（具名基金会抬头），申请拨付并经经营建院审查通过，由基金会拨付乙方。

七、乙方于计划执行期间，应依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时程，分别提出修缮补强计划书伍份，其中三份由甲方存查，一份送基金会，一份送营建院。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至少应包含下列分册：成果报告（A4 格式）、施工规范（A4 格式）、修缮补强设计图（A3 格式）、工程预算书（A4 格式），另



提供设计图 A1 原图乙份与 A1 蓝晒图三份，并提供建筑结构损坏模式与补强方案综合调查表与电子档案各乙份。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报告图说及分析数据均须提供电子档案（以光盘形式储存）乙份。乙方如逾期未能履行义务，除有特殊原因经甲方转请营建院审查后书面同意延期者外，每延迟一日，甲方得扣除以该阶段委托经费千分之一计算之违约金。

八、乙方应依据各阶段之工作进度，主动提供必要之数据送请甲方委请营建院指定之审查单位（签约后营建院另行函示通知）执行审查。此项审查工作并同本合约第三条乙方之执行工作期限内执行，因此乙方应密切配合审查单位之审查规划提供必要之数据并配合审查意见修正各阶段计划书内容。

九、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不经催告解除本合约，除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之工作款外，并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已执行工作之补偿。

（一）无正当理由停止执行本项计划或计划进度显著落后者。

（二）乙方破产、解散或经撤销登记者。

（三）逾本合约第三条各工作阶段期限壹个月以上未能履行义务，视为不能履行合约。

（四）经甲方委请营建院审查乙方所提交之各项成果，发现显有不足以提供修缮补强计划书各项工作之技术能力者。

十、涉及本合约执行工作之专业部份，乙方应交由依法开业之专业工程技师办理，并应切结同意其工作成果著作财产权全部属甲方但甲方同意开业技师或乙方得自由使用之，乙方应于订约时将各该技师之姓名、执业图记一并登载于本合约书附件内。若乙方因故需更换原技师时，需备文将新聘技师之相关资历等资料报请甲方核备，且工作项目及范围不得减少。乙方所聘专业工程技师其承办业务范围对甲方负责，但乙方仍应负连带责任。

十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甲方之图说、数据及设计等，甲方享有合法之专用权利，或经合法权利者之授权，绝无侵害他人智慧财产权之情事。如遇有他人提出智慧财产权权利侵害之主张时，经甲方通知后，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

十二、乙方于本计划中所提供之任何鉴定报告、评估分析及补强设计图说等成果数据与报告，若由甲方申请基金会拨付本合约之工作款后，应退还原已向甲方领取之委办费用，计新台币〇〇万〇仟元整，并配合乙方请领第一、二阶段服务费用按应退还费用之百分之四十与百分之六十退还甲方，若因甲方无意执行第二阶段工作而终止合约，乙方仅退还应退甲方费用之百分之四十，甲方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赔偿。此外，若因甲方与兴建甲方住宅之设计人、监造人、承造人、起造人因诉讼、仲裁或协议而获得与损坏、补强相关之鉴定（或设计）费用之赔偿应归甲方所有，此部份之赔偿费用若需乙方代为领取，乙方应全力配合不得阻挠。

十三、通则：

（一）让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移或处分本合约之全部或其任何部份，亦不得转移或处分其权利、义务或索赔要求。

（二）文件保密：本合约工作完成后，各项工程文件、数据及底图，乙方应送甲方收存。上项文件数据图样，其所有权属甲方，乙方有代为保密之义务；除基金会及营建院外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无偿给予或售予第三者。

（三）著作财产权：乙方依本合约完成之工作成果，以乙方为著作人，其著作财产权于著作完成同时让与甲方，乙方并承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权。乙方应保证对于其受雇人职务上完成之著作，应依著作权法第十一条但书规定，与其受雇人约定以乙方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



权及著作财产权。

(四) 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发生工作迟误或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时，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中所称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包括天灾、战争、时疫、水火灾、暴风、爆炸，或政府机关根据国家之法律规章征用订约双方之工作场所或人员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双方同意应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后，尽速以书面通知对方。

(五) 责任释疑：有关本合约工作之责任归属，由甲方委请营建院解释说明，乙方如有疑义得提出申诉，甲乙双方无法获致协议时，依本合约第十四条办理之。

(六) 合约附件：本合约附件所载各条款与本合约具同等效力。

十四、本计划案如有争议发生诉讼时，双方协议以台湾○○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五、本合约经甲、乙方签署并加盖所属机关印信后生效，甲、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基金会一份及营建院一份。

立约人

甲 方：

代表人：

通讯处：

电 话：

统一编号

乙 方：

代表人：

通讯处：

电 话：

统一编号：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 附录一 专业单位主要工作内容

### 一、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

由专业单位对受损大楼进一步调查集合住宅受损的实际情形，了解损坏的严重程度并提供适当的修缮补强方式，与概估整体的结构补强修复经费，供受损大楼住户召开全体所有权人大会讨论受损住宅修复或重建的依据。其主要工作包括（除各项耐震能力分析与评估及费用概算项目外，实际的调查与检测工作项目将视受损大楼的损坏情形，可由专业单位依据实际需要予以调整或增删）：

- (一) 损坏现况调查（含结构体裂缝调查）。
- (二) 混凝土钻心取样（含氯离子含量、中性化试验）。
- (三) 梁柱主、箍筋检测。
- (四) 倾斜测量。
- (五) 梁底水平测量。
- (六) 其它有助于修缮补强之调查或检测。
- (七) 受损前耐震能力分析（含建物受损前之崩塌地表加速度）。
- (八) 受损后耐震能力评估（含建物受损后之崩塌地表加速度）。
- (九) 补强后耐震能力评估与改善建议：原则上补强后耐震能力应达最新法规要求之耐震能力（即建物补强后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但专业单位亦应评估在修缮补强达委办受损住宅原设计法规之耐震能力时之改善方式与经费概估，供受损住户参考。
- (十) 拆除重建或修缮补强之费用概算，修缮补强之费用概估应含：
  1. 结构安全整体修缮补强。
  2. 依法设置之公共设备（如消防、照明、电梯等）。
  3. 其它必要之修缮补强费用。
- (十一) 拆除重建或修缮补强的评估与建议。

### 二、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

由原提供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服务之专业单位依据原提报第二阶服务建议书工作内容执行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提供修缮补强的细部设计工作，工作内容含：

- (一) 结构分析（含补强后耐震能力分析）。
- (二) 修缮补强设计图及施工规范。
- (三) 施工程序与工作计划及监造计划。
- (四) 受损集合住宅委办修缮补强管理顾问工作（PCM）内容之规划与费用概算。
- (五) 在受损住户无法委请办理修缮补强管理顾问工作时，其它执行质量督查之替代项目，如受损集合住宅另行委请各专业技术师公会重点督察之工作内容规划与费用概算。
- (六) 财务计划（含补强费用、监造费用等）

若因第一阶段之工作结果，必需调整专业单位原提报之第二阶段服务建议书内容，专业单位应于提送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成果时一并提送修正内容并同审查。

